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8-04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GM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情况

证书编号:HL20180047

企业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72号

认证范围:冻干粉针剂(C生产线、D生产线)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生产线、设计能力及主要生产品种

序号	生产车间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1	冻干粉针剂(C生产线、D生产线)	3000万支/年	注射用骨肽

注:冻干粉针剂(C生产线、D生产线)为公司募投项目“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新建生产线,该项目原拟定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公司后将实施主体变更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72号(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5-013号公告)。

三、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适应症	市场情况
1	注射用骨肽	冻干粉针剂	用于促进骨折愈合,也可用于增生性骨关节疾病及风湿、类风湿关节炎等症状改善。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生产销售注射用骨肽;同类产品有注射用骨肽(Ⅰ),为黑龙江江世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注射用复方骨肽,为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江世药业有限公司、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销售。2017年骨肽产品的市场份额为27.87亿元,第一位哈尔滨三联药业份额为46.16%,珍宝岛药业份额为32.24%,位列第二位,第三位黑龙江江世药业份额为8.65%(数据来源:米内网)。

注:1.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及米内网网上资料;

2、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四、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通过GMP认证并获发《药品GMP证书》,为该生产线首次通过GMP认证,表明该生产线已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保证注射用骨肽等冻干粉针剂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的《药品GMP证书》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2月7日起新增国信嘉利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户	认购	申购	赎回
1	005150/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	开通	开通
2	004967/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	开通	开通
3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混合	开通	——	开通	开通
4	006061/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	开通	——	开通	开通
5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	开通	——	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上述认、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自2018年12月7日起,对通过国信嘉利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仅限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费率优惠为: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国信嘉利基金认、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6088

网址:www.gxjlcn.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君德汇富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汇富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2月7日起新增君德汇富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户	认购	申购	赎回
1	005150/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	开通	开通
2	004967/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	开通	开通
3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混合	开通	——	开通	开通
4	006061/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	开通	——	开通	开通
5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	开通	——	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上述认、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自2018年12月7日起,对通过君德汇富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仅限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费率优惠为:投资者通过君德汇富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君德汇富基金认、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9-1218

网址:www.kstreasure.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6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公司8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昆辉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1,809,221,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359%。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为1人,系关联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该股东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452,592,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4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452,592,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4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592,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7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592,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77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颜羽律师、贡嘉文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806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协议内容,积极组织实施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已每月定期披露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资产重组实施阶段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完成的事项

(一)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100%股权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持有的北海北港100%股权转让至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公司持有的防城北港100%股权转让至防城港务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5040001号),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标的资产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6,305,53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564,967元。

(三)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新增股份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46,305,531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上市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86,564,967股。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注册资本变更而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产重组五家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3月12日出具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过渡期间损益处理方式,公司需向北部湾港务集团支付现金1,259.22万元,向防城港务集团支付现金7,098.7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4日、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已于6月14日完成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支付上述过渡期损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启动实施了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进行询价,根据定价及配售原则,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目前,发行对象已缴纳了股份认购款,募集所得资金已到账,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尚在审核中。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申请,同时履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动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后续实施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5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收购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新育、何大海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5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1%股权,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收购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5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647.9274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持有的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普乐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2,647.9274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普乐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因科锐北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公司董事何大海在科锐北方任董事长、普乐新能源任监事,董事长张新育在科锐北方任董事,副总经理袁钦成在科锐北方任董事,副总经理朱明在普乐新能源任董事长,何大海、张新育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政府部门事前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于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6623XX

法定代表人:何大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3层310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5日

经营期限:自1999年03月25日至2019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科锐北方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1999年3月25日,北京科锐北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0年名称变更为: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2000年8月18日,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科锐北方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716万元、546万元,科锐北方注册资本增加至2,362万元。2000年9月25日,经科锐北方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位自然人股东包红旗、安志钢、张重乐将其各自持有的出资全部转让给15位自然人股东张新育、袁钦成、何大海、张斌、尹东、闫文如、王予省、唐钢、胡兆明、张汉华、张玉林、李玉生、李炜、周兰芬和李绍星。此后,科锐北方发生了多次股东股权转让和两次减资。截至目前,科锐北方注册资本为2026.52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新育	1091.21	53.8465%
袁钦成	200.00	9.8691%
尹东	150.48	7.4255%
何大海	105.05	5.1838%
其他29名自然人	479.78	23.6751%
合计	2026.52	100.00%

科锐北方实际控制人为张新育先生。

(三)关联方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科锐北方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最近三年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科锐北方的《审计报告》(永恩审字[2018]第G6431号)及2018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科锐北方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77,370,428.59	3,895,475,326.58
负债总额	2,293,923,146.23	2,179,570,455.77
净资产	1,383,447,282.36	1,715,904,870.81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2,236,240,530.75	1,122,523,582.84
利润总额	78,161,473.53	35,916,575.25
净利润	63,950,752.40	25,637,790.42

(四)关联交易说明

交易对手方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83,678,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72%,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何大海在科锐北方任董事长、普乐新能源任监事,董事长张新育在科锐北方任董事,副总经理袁钦成在科锐北方任董事,副总经理朱明在普乐新能源任董事长,何大海、张新育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科锐北方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86515793G

法定代表人:朱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442.951600万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汤和路268号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7日

经营期限:自200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该企业原为内资企业,2011年11月16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普乐新能源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背景

普乐新能源主营各类半导体工艺设备和真空镀膜设备及的设计、制造和销售、高效太阳能组件及薄膜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与建设和运营,其现有4宗工业用地,占地117亩。

普乐新能源的技术及管理团队来自美国硅谷,有数名以留美博士为核心的高效太阳能组件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高级研发团队,有20年在美国半导体设备和太阳能领域研发的工作经验。普乐新能源拥有安徽省光伏产业研发服务平台、太阳能工程实验室、省级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普乐新能源是国家博士后流动站的博士后培养基地,研发力量雄厚。

普乐新能源公司是中国薄膜电池行业中最早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自主创新的企业。业务领域主要涵盖三个方面:

1、高端装备的设计制造:真空镀膜工艺设备、半导体工艺设备和显示技术中的缺陷检测设备、铜铟镓硒CIGS全套生产线。

2、光伏组件和芯板的生产:高效背接触导电背板和组件的生产、硅基薄膜光伏组件、弱光用的硅基薄膜光伏芯板。

3、光伏电站的投资与建设:地面电站、分布式电站。

在过去的6年中,普乐新能源在已经掌握世界先进的硅基薄膜技术基础上,进一步研发HIT(异质结技术)、MWT(金属卷绕穿孔技术)、IBC(插指背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TOPCon(隧穿氧化钝化接触)等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技术和生产装备。

普乐新能源利用其主要技术人员在半导体行业20余年的工作经验,加快与半导体工艺设备相关的高新技术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不断推出半导体工艺设备和太阳能光伏领域中的创新成果并落实产业化生产,加快半导体工艺设备本土化进程和提高高效光伏电池厂家的国际竞争力。

普乐新能源可以独立设计、制造各类半导体设备及真空镀膜设备,主要包括: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多靶位卷对卷磁控溅射镀膜系统(Roll-to-Roll)、离子束溅射镀膜系统(IBD)、消影ITO连续溅射镀膜系统(PVD)、低压化学气相沉积系统(LPCVD)、原子层沉积系统(ALD)、激光刻划系统、卷对卷金属箔超声等离子清洗系统等,普乐新能源为其子公司设计制造了国内首台国家重点项目高通量材料基因组核心设备(带聚焦镜的离子溅射镀膜系统(F-IBD)),填补了我国高通量材料基因组研究的空白。

普乐新能源的半导体工艺设备产品主要包含氧化设备、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PECVD),低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LPCVD)、磁控溅射物理气相沉积设备(PVD)。普乐新能源以半导体工艺设备和薄膜太阳能电池制备工艺、应用技术和工程技术为研究对象,为提高我国高端装备国产化,薄膜相关的太阳能高效太阳能电池的工艺技术水平、装备水平、研发能力、有着重要意义。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转让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12.8533	50.59171%	现金
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6.9460	19.73033%	现金
3	美国普乐光技术有限公司	1,281.7144	8.29967%	现金及无形资产
4	北京腾程昊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30.8906	7.97057%	现金
5	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9305	3.91072%	现金
6	安徽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3.9305	3.91072%	现金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644.3027	4.17215%	现金
8	陈良范	218.3837	1.41413%	无形资产
合计		15,442.9517	100.0000%	–

本次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812.8533	50.59171%	现金
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6.9460	19.73033%	现金
3	美国普乐光技术有限公司	1,281.7144	8.29967%	现金及无形资产
4	北京腾程昊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30.8906	7.97057%	现金
5	成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9305	3.91072%	现金
6	安徽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3.9305	3.91072%	现金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644.3027	4.17215%	现金
8	陈良范	218.3837	1.41413%	无形资产
合计		15,442.9517	100.0000%	–

2018年4月23日,张新育先生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签订了《股权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编号:12A2251801118001号),张新育先生将其持有的科锐北方53.85%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东莞信托(宏信)科锐北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约定张新育应在信托计划成立满18个月时回购上述股权的收益权,且在信托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经信托计划同意,张新育先生可提前回购。同日,科锐北方与东莞信托签订了《质押合同》,科锐北方将其持有的普乐新能源50.59171%股权质押给东莞信托,为张新育先生在《股权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东莞信托已出具承诺函做出承诺,公司及相关监管机构在完成所有相关决策及审批流程后,东莞信托将在10个工作日内配合科锐北方解除普乐新能源50.59%股权质押。

除上述质押担保外,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普乐新能源《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110020号)及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普乐新能源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 0010279号),普乐新能源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991,601.25	238,387,675.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91,262.32	6,650,577.68
负债总额	34,568,820.89	35,797,682.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98,422,780.36	202,589,993.5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9,712,623.72	20,959,934.62
营业利润	-4,824,845.92	582,006.22
利润总额	-4,825,531.80	582,006.22
净利润	-4,755,213.17	493,98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1,431.19	14,930,393.84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508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后,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被评估企业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但是,由于企业最近几年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销售、电站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未来企业致力于转型,重点发展在电站发电和设备销售,光伏电站和设备的销售特点是金额大、数量少,并且光伏电站发电后政府补贴收入一般滞后两年才能回收。同时最近几年公司由于行业整体产能过剩、投资过度等因素导致存货积压、在建工程及部分设备闲置后计提减值损失后连续多年亏损,2016-2017年盈利也是依靠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贴-递延收益结转,盈利可持续性较难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26,004.15万元,评估值29,996.27万元,评估增值3,992.12万元,增值率15.35%。

负债账面价值5,012.66万元,评估值3,261.39万元,评估减值1,751.27万元,减值率34.94%。

净资产账面价值20,991.49万元,评估值26,734.88万元,评估增值5,743.39万元,增值率27.36%。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798.79	10,798.79	–	–
2	非流动资产	15,205.36	19,197.48	3,992.12	26.2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9.08	114.97	-784.11	-87.21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5,908.95	7,181.56	1,272.61	21.54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170.71	5,066.62	895.91	21.48
9	在建工程	2,548.40	2,208.85	-339.55	-13.32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678.22	4,625.48	2,947.26	175.62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6,004.15	29,996.27	3,992.12	15.35
21	流动负债	3,261